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馮景瑋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94

電子郵件：jimwei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營建署（綜合計畫組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50816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四（隨文檢送）

主旨：關於貴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」辦理鹿港鎮及福興鄉等6處特定地區（編號2、3、4、18、21及22）共103筆土地（面積13.525521公頃），由「特定農業區」檢討變更為「一般農業區」一案，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准予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4年10月19日府地用字第1046355635號函、105年6月4日府地用字第1050181290、1050181350、1050181344、1050181360、1050180961及10501813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核印完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、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3份，請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規定辦理後續公告、通知及登簿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經准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；惟其使用地申請變更編

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時，如工業主管機關未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，或經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後，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者，其使用分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處分失所附麗，應即失效，並應循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為特定農業區。

四、本案副知本部地政司，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、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（含附件）、營建署（綜合計畫組）

部長 葉俊榮